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4〕4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威海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3年10月15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突发航空事故应急预案》（威政办发〔2013〕52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威海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保证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协调、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保护国家和公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航空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应对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4 事件分类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航空器或机场固有设施发生、可能发生严重损坏及导

致有关人员伤亡等情况，分为：

- （1）航空器失事；
- （2）航空器空中遇险，包括故障、遭遇危险天气、危险品泄露等；
- （3）航空器受到非法干扰，包括劫持、爆炸物威胁等；
- （4）航空器与航空器地面相撞或与障碍物相撞，导致人员伤亡或燃油泄露等；
- （5）航空器跑道事件，包括跑道外接地、冲出、偏出跑道；
- （6）航空器火警；
- （7）涉及航空器的其他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避免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
-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
- （3）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反应迅速、措施果断、运转高效；
-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依靠科学、依法处置。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威海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

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民航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和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威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机场”）董事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台办、市委港澳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外办、威海海关、威海海事局、威海军分区、空军威海场站、威海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威海边检站、威海供电公司、威海机场、市口岸事务中心、中国航油威海供应站、各航空公司驻威营业部（支店）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检查机场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督促指导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计划，做好准备工作；协调相关救援部门，与机场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参与机场应急救援综合演练；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民航上级业务管理单位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引导舆论导向，统一报道口径，组织做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把握我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期间舆论导向；协调驻威新闻单位有关事件报道工作。

（2）市委台办、市委港澳办：协调处置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相关事宜。

（3）市公安局：按照就近用警原则，根据不同情况，组织、指挥相关警种和部门，做好涉航空器恐怖犯罪活动处置和情报信

息搜集工作；负责事故区域警戒和交通管制；对机场重点要害部位实施警戒，组织有关人员紧急疏散、撤离；负责涉嫌违法犯罪人员监护和涉嫌违法犯罪逃逸人员追捕。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海运等单位，确保交通运输畅通，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抢险救援人员、伤病人员和抢险救援物资、设备快速运输。

（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做好现场伤病员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工作。

（6）市应急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及救援工作。

（7）市外办：协调处置涉及外籍人员相关事宜；负责影响国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通报的相关事宜。

（8）威海海关：参与涉外航班、外国航空器及人员、物品出入境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时的有关查证、监管工作；负责民航国际航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参与外籍航空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机场应急救援工作。

（9）威海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时人员搜救工作。

（10）威海军分区：根据需要，组织部队、民兵以及预备役人员参与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紧急救援工作；协同做好恐怖犯罪活动情报信息搜集工作。

（11）空军威海场站：根据威海机场请求，组织救援人员、

车辆、设备及救护力量到场实施救援；协助进行警戒和人员、物资疏散；协助开展残损航空器及物品搜寻工作。

（12）威海武警支队：参与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救援人员、车辆、设备及救护力量到场实施救援；协助进行警戒和人员、物资疏散；协助开展残损航空器及物品搜寻工作。

（13）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援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实施救援；协助开展陆上残损航空器及物品搜寻工作。

（14）威海边检站：参与涉外航班、外国航空器及人员、物品出入境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时的查证、监管、警卫及善后处置工作；参与外籍航空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机场应急救援工作。

（15）威海供电公司：组织储备应急电源、应急发电设备和应急抢修器材，快速修复事发区域被毁坏的供电设施，保障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电力供应。

（16）威海机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修订、管理和实施机场应急救援细则；组织做好紧急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预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发布应急救援指令并组织实施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航空器恐怖犯罪活动处置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检查机场有关部门、驻场单位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负责日常应急值守和信息研判、处置工作，与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工作联

系；健全快速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向民航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省机场集团报告信息。

（17）市口岸事务中心：参与涉及国际航班、涉外航班应急救援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18）中国航油威海供应站：参与机场应急救援工作。

（19）各航空公司驻威海营业部（支店）：参与机场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威海机场，办公室主任由威海机场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决定事项；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负责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电话号码变化修订工作；制定应急救援项目检查单，定期检查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登记编号、存储保管、维护保养等情况，保证应急救援设备完好；组织残损航空器搬移工作，及时确定搬移时机、地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承担应急救援初期组织、指挥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掌握失事航空器基本情况，包括航空器国籍、型号、所属航空公司（代理人）、航班号、飞机

号、失事准确时间和地点、机组及乘客人数、重要旅客人数、载荷量、燃油量、危险物品等情况。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现场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威海武警支队、威海机场等单位参加，负责现场维护、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

（2）紧急救援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威海军分区、空军威海场站、威海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威海机场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实施现场紧急救援。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空军威海场站、威海机场等单位参加，负责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开展伤员紧急医疗救治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属地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政府（管委）牵头，负责救援设备、物资供应，保证道路畅通，组织人员撤离等工作。

（5）技术专家组。由民航相关单位和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为紧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保证救援方案科学、有效。

（6）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外办、威海机场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指导事件进展、应急处置

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等。

（7）善后处理组。由事发航空公司会同属地区市政府（管委）、威海机场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8）事故调查组。由威海机场协调上级民航部门、市公安局等部门、单位共同组成。负责配合、协助上级民航部门调查组开展工作；保护现场，收集目击者反映情况，记录目击者单位、姓名、联系方式和详细反映内容；对航空器残骸、散落物、罹难者遗体等进行拍照、摄像，绘制航空器残骸分布草图，标明其相对位置，如需移动上述物体，则应粘贴标签，并在发现上述物体位置上用 1 根带有相应标签的标桩标出；对驾驶舱内仪表、操作部件、伤亡人员等原始状态，进行拍照、摄像、绘图，并做详细记录；对易失证据进行拍照、摄像、采样、收集，并做书面记录。

3 预警发布

3.1 预警监测

威海机场空管部门负责所管制区内航空器运行监控。各运输航空公司对本公司运行的航空器进行持续追踪监控。航空器运行中，机组成员宣布遇险状态“MAYDAY”或紧急状态“PANPAN”，以及进行紧急撤离时，各保障单位应及时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并按照信息报送要求报送信息。

3.2 预警发布

上级发布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其将对民用航空活动造成严重威胁或危害时，应当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转发预警信息，并向市指挥部以及上级民航管理部门报告。转发预警信息时，应当说明事件类别、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发展趋势与可能造成的威胁或者危害。

3.3 预警预防

收到预警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部署防范与应急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研究、分析和判断突发事件可能对民用航空活动造成的威胁与危害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检查关键设备与重要设施的备份设备、设施，做好随时启用准备；对有关设备、设施、场所使用及民用航空活动，做出必要限制或调整；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做好随时开展救援行动准备；检查、补充应急处置设备、装备和物资，做好随时启用准备；向市指挥部、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通报有关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报告时限。突发事件发生后，威海机场当日值班负责人立即向威海机场主要负责人报告；各涉及部门立即向分管负责人报告，运行指挥中心应同时向应急救援专家报告。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核实，并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事件信

息报送时限要求，妥善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同时，应按要求分别向市指挥部和民航上级业务管理单位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2）报告程序。按照属地管理、系统管理原则，及时、准确向市政府报告航空器飞行事故有关情况，事件处理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3）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类别、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准；机长姓名、机组人员、旅客（乘客）人数；任务性质及航班号；最后一个起飞点和预计着陆点；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及航空器损坏程度；事发地区物理特征；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事故信息来源和报告人；事故有关其他情况。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影响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办理。

4.2 应急响应

4.2.1 应急响应分级

按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要求，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等级。

（1）Ⅰ级应急响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

应：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②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③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④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⑤外国民用航空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⑥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2) II级应急响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②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大以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3) III级应急响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

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②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突发事件，可能导致较大以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4）Ⅳ级应急响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②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突发事件，可能导致一般以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4.2.2 分级响应

（1）发生Ⅰ、Ⅱ级应急响应情形时，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并及时向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发生Ⅲ级应急响应情形时，启动事故发生所在地区市政府（管委）和威海机场应急预案应急响应，以及本预案应急响应。

（3）发生Ⅳ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威海机场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4) 启动本级预案应急响应时，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申请启动上一级预案应急响应。

(5) 启动本级预案应急响应时，相应的下级预案应急响应应提前或同时启动。

4.2.3 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及处置

(1) 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接到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报告后，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确需启动的，立即组织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应急处置

各参与救援单位接到应急命令后，立即组织赶赴现场，按照各自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到达指定位置后，应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到，听从市指挥部统一安排。

各应急救援小组共同实施搜寻援救和紧急处置行动，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当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在民用运输机场区域内时，威海机场应按有关规定及机场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在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及事故调查的前提下，尽快搬移、清理停留在机场道面上的事故航空器或其残骸，尽早恢复机场正常运行，避免机场长时间关闭。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应根据情况，及时调配与本机场运行有关的航班。机场及相关航空运输公司负责组织、

疏导、安置因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滞留机场的旅客，维护机场运行秩序。

执行救援任务时，民用力量不足需调用军用力量参与救援的，由市指挥部提出并按有关程序办理。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提出请求。

（3）医疗卫生

事故发生所在地区市政府（管委）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开展伤员紧急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需要派出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支援。

（4）应急人员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人员、事故调查人员应做好防护。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5）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事故发生区域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事发地公安机关负责现场治安管理。

（6）现场保护

参与应急救援各单位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组介绍事故现场情况。

应急救援时，应当避免移动任何航空器残骸、散落物、罹难者遗体。为抢救伤员或者避免更大损失发生，确需移动航空器残骸、散落物、罹难者遗体时，在移动前，应当进行照相、录像及绘制草图，标明其相对位置，同时在移动的航空器残骸、散落物、罹难者遗体上粘贴标签，并在发现上述物体位置上用 1 根带有相应标签的标桩标出。所有发出的标签备忘录应当妥善保存。航空器驾驶舱内的任何仪表、操作部件、伤亡人员，在移动前，必须照相、绘图并做详细记录。

（7）航空器搜救

民用航空器搜救包括陆上搜救和海上搜救。陆上搜救：事故发生所在地区市政府（管委）负责本区域民用航空器搜救工作，威海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搜救工作。海上搜救：威海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时人员搜救工作。民用航空器搜救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执行。

4.3 应急联动

现场保卫组、紧急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新闻发布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等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工作。

明确应急救援指挥权限，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开展。当上级指挥员未到达指挥位置前，由下一级指挥员负责指挥救援。总指挥到位后，在总指挥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4 后续处置

(1) 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市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启动相应预案；组织派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和志愿者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区市政府（管委）和有关部门、单位以及驻军、武警部队，搜寻、救援和妥善安置受到事件危害的航空器与人员；根据事件类别或危害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专家与民航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2)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派出人员、设备支援应急处置行动；维护事发现场秩序，避免或降低对应急处置与调查评估的不利影响；抢修被损坏的关键设备与重要设施，启用备份设备、设施或工作方案。

(3) 对有关设备、设施、场所的使用和民用航空活动做出必要限制；组织、协调优先运送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设备、工具和受到危害的人员。

(4) 上报调整威海机场运行方案，尽快恢复正常民用航空活动；指导所属各部门、单位，妥善安置受到威胁或者影响人员；组织、协调事发现场清理工作。

(5) 制定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措施与应对方案；组织应对次生、衍生事件。

(6) 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对外发布应急处置

工作信息；详细记录事故发生、发展、报告、响应和处置过程，妥善保存原始资料信息。

4.5 响应终止条件

事故航空器搜寻援救工作已完成；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已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群众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事故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且无继发可能；事故现场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受影响的民用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已得到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影响已降至最低。

4.6 响应终止程序

I级、II级响应由市指挥部确认符合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报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III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向事故现场和有关单位、部门下达应急响应终止通知。

IV级响应由威海机场报市指挥部批准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部署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参加应急处置行动的人员撤离；归还征调的物资、设备、工具及其他装备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人员伤亡抚恤方案，申请人员补助与物资设备补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相关调查机构移交事

发现场管理责任情况；统计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情况；整理、汇总工作总结与记录，并向市政府和民航上级业务管理单位报告；制定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对过程和受害者、救助者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2 调查与评估

（1）按照民航上级业务管理单位和市政府要求，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调查组，对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

（2）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应当及时召集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部门、单位，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60 日内，将修改后的预案按照《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要求报批后印发实施。

（3）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和民航上级业务管理单位。

5.3 恢复重建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报请市政府统筹安排，或者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6 信息发布

按照《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加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建设,通过经常性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人员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7.1 人力保障

(1) 机场骨干应急队伍保障

以威海机场消防安全保卫部为依托,加强机场骨干应急队伍建设。

(2) 机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以空中交通管制、道路抢修和运输保障应急队伍为依托,加强机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航空应急专业队伍处置能力和本单位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消防、医疗、公安、空中交通管制、机务维修、飞行区管理、供电、客货运输、航油供应等机场专业队伍建设,接受市政府统一领导和上级民航业务专家专业指导,提高航空应急处置能力。

(3) 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充分发挥接受过红十字会急救培训人员和所属共青团组织作用,建立一支以各岗位青年员工、红十字救护员和志愿者为主体的综合性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在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方面发挥就近优势,在机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组织自救互救,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和辅助救援工作,加强志愿者培训和管理。

7.2 财力保障

加强应急管理、演练专项资金保障支持。

7.3 物资保障

（1）建立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威海机场应急救援器材库、应急救护器材库和消防救援物资库，做好各类应急车辆和其他应急装备存储保管工作。

（2）加强专项应急物资储备

配备消防、医疗救护、航空器搬移、通信联络、事故调查物资及设备，满足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任务需要。明确现有应急救援设备及其性能、存放位置及保管人员，定期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始终处于可用状态。

7.4 医疗卫生保障

加强威海机场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120 急救指挥中心）、驻地医院、空军场站医院、附近 15 公里范围内医院和威海市境内综合性医院联系，建立长期医疗合作机制，强化医疗卫生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

（1）建立航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综合保障协调机制。发生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时，按照民航上级业务管理单位、市政府航空紧急运输要求，及时协调民航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航空公司，调配飞机、预留座位和舱位，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放行搭乘应急人员和装载紧急物资的航班。

（2）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完善航空应急体系，健全空

中交通管制、机务维修、飞行区管理、客货运输、航油供应等专业应急保障队伍，完善工作职责和快速反应机制，提高航空紧急运输保障能力。

7.6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通信系统，配备必要通信工具，确保应急处置过程通信畅通。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3年组织1次综合实战演练。

8.2 宣传教育培训

（1）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增强公众防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2）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3 考核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威海机场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